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监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9 日	1、《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银行授信总额额度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职工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7 日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 2020 年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3、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特此报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